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

### 附加盗抢保险(2021版)条款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《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(2019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非机动车被盗窃、抢劫、抢夺,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,在约定期限内未查明下落的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;
- (二)因私自改装、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;
- (三)被保险人因民事、经济纠纷而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被抢劫、抢夺、扣押。

**第四条**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被保险人索赔时,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盗抢或受案证明、立案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;
- (二)非全车被盗窃,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;
- (三)被保险人知道被保险非机动车被盗、抢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报案,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未发现被盗。

**第五条**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间接损失;
- (二)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,或者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;
- (三)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;
- (四)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,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,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、减少的部分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## 保险价值、保险金额与免赔额(率)

**第六条**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参照被保险非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七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保险合同中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,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

中的高者为准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八条** 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按照非机动车出险时的实际损失，在保险金额内，扣除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后，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。

**第九条** 被保险非机动车被盗窃、抢劫后被找回的，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，应归还被保险人；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，被保险非机动车应归还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。

**第十条**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提交已下单证：

- (一)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；
- (二) 原始购车发票或销售发票存根；
- (三) 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证明、立案证明或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；
- (四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发生地点、发生时间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十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